

#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05执恢3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  
住所地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4号。

法定代表人：戴永生，行长。

被执行人赵志国，男，汉族，1978年12月10日出生，住  
张家口市桥西区美居花园5号楼7单元401号。

被执行人赵志诚，男，汉族，1980年3月5日出生，住张  
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55号付1号。

被执行人 张志广，男，197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  
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南路31号预制场家属院1排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泰支行与赵志国、赵志诚、张志广借款合同纠纷即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705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院提出申请，自愿用其名下位于张北县宏怡嘉苑小区10-1-202号房屋及地下室、B1-6-601号房屋、B8-3-1104号房屋及地下室、B9-1-602号房屋及地下室共计四套房屋用于法院评估拍卖，以偿还本案三被执行人应给付申请人欠款。本院依法查封了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张北县宏怡嘉苑小区10-1-202号房屋及地下室、B1-6-601号房屋、B8-3-1104号房屋及地下室、B9-1-602号房屋及地下室。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张家口市宏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北县宏怡嘉苑小区10-1-202号房屋及地下室、B1-6-601号房屋、B8-3-1104号房屋及地下室、B9-1-602号房屋及地下室所有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赵燕  
审判员 范爽  
审判员 王秀琴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书记员 龚伟

